

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7/14 8:15:49

主旨： 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教育局同日桃教人字第110005638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至110年7月12日止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（班）期間，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二） 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四、 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